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11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5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6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6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7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7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8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8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8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9
十七、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9
十八、关于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9
十九、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9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东人数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众股份”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众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捷众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股东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9 名，均不参与本次认购。

2、新增投资者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共 1 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唐肇敏，其简历如下：

唐肇敏，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3 年 12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上海联合汽车配件厂工作，任技术员、科长。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系自由职业者。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经理职务。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建国宾馆工作，任经理职务。1993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百胜餐饮中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经理、总监、副总裁职务。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百胜餐饮中国有限公司总裁顾问职务。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系自由职业者。2016 年 12

月2日至今担任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唐肇敏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2016年12月16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募资用途等内容。

3、2017年1月9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相关议案。

4、2017年2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3日。

5、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且发行完成后，股东总人数未超过200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投资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本次发行实际新增股份100万股。发行对象以货币出资，新增股份除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限售之外无其它锁定期和限售安排。

7、2017年3月6日，公司与上海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2017年4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

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唐肇敏汇入的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但因对账单上未注明款项用途，故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将原款退回给唐肇敏本人，截止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重新收到唐肇敏汇入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9、发行完成后，捷众股份股本由 9,000,000.00 元变更为 10,000,000.00 元，股东人数由 9 人变更为 1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4,287.51 元，2016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定价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合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股票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可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司股份发行过程中，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副总经理唐肇敏，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系用于发展公司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丰富业务模式，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亦不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对发行对象的利益折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系向公司高管发行股票，并非股权激励，发行价格未低于市场价格，未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亦未低于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其系一家提供出入境相关配套服务的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副总经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已出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已出具承诺：在履行完毕股票发行全部程序并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后方使用所募集的资金。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7年3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该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其中，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和缴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12月16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月9日，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投资新设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于2017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该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之前，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涉及公司主办券商。

十八、关于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捷众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之前，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签署页）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冬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5月15日